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91204168號

主旨：公告廢止「台糖公司南靖糖廠增設生質酒精工場投資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南靖糖廠增設生質酒精工場投資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審查結論。

依據：經濟部109年11月19日經授營字第10920377710號函檢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1月16日砂糖製字第1090035698號函申請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台糖公司南靖糖廠增設生質酒精工場投資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於100年1月25日以環署綜字第1000008069號公告審查結論；另「南靖糖廠增設生質酒精工場投資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經本署103年8月19日以環署綜字第1030069267號公告「『南靖糖廠增設生質酒精工場投資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100年1月25日環署綜字第100000806



9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或繼續實施開發行為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

- 二、依據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於109年11月19日以經授營字第10920377710號函檢附開發單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1月16日砂糖製字第1090035698號函，本案可行性研究報告前經經濟部100年6月24日函復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審查結果不予通過，爰開發單位擬終止本案開發並申請廢止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 三、本署於109年11月27日邀請相關機關赴現場勘查，確認無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開發行為，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事實已發生變更，如不廢止審查結論，對有限國土資源之合理運用、後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及追蹤無法有效管理或影響正確評估周邊整體環境負荷及污染總量等因素，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本署100年1月25日環署綜字第1000008069號公告審查結論及本署103年8月19日環署綜字第1030069267號公告審查結論。
-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

